

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 茶陵盛泰建筑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茶陵县虎踞镇峰仙村民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茶陵县2024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--枫树下至栗山公路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茶陵县2024年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--枫树下至栗山公路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茶陵盛泰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8 人, 营业收入为 8683.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68.68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茶陵盛泰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8 日

注: 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, 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,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020】46号)规定的, 其响应无效。

2.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